

关于 2018 年清明节放假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，各部门：

根据上级有关清明节放假的通知精神，经学校研究，现将 2018 年清明节放假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放假时间

4 月 5 日～7 日，共 3 天。其中，4 月 5 日（星期四）为法定假日，4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调休，4 月 7 日（星期六）为双休日。4 月 8 日（星期日）正常上班，补上 4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的课。

二、相关要求

1、清明节期间，各单位要对师生进行假前安全教育，外出考察活动，要明确安全责任人，落实安全措施；

2、相关学院、部门要认真做好安全保卫工作，加强东湖、衣锦、诸暨校区的校门管理和校园巡查；

3、后勤集团要切实做好假期留校师生生活的后勤保障和服务工作。

三、值班安排

1、学校设总值班，联系人：陈培金，电话：63740020（9298020）、13516727608（667608）。

2、各学院（部）、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假期值班安排，如有重大突发事件发生，要按有关规定及时报送总值班并妥善处置。

校 办

2018 年 3 月 29 日